

投保说明

产品名称：

弘康健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A 款

弘康附加轻症疾病保险 B 款

报送文件编号：

弘保发[2017]155 号

弘保发[2016]279 号

销售区域：北京、河南、江苏、上海

投保年龄：满 30 天-55 周岁

犹豫期：投保成功之日起 10 日内（含第 10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退保，将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障期间：70 岁、终身

缴费期间：20 年、30 年

保费缴纳方式：使用投保人本人银行卡进行在线支付

保险责任：

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天）罹患重疾退保费，意外罹患重疾赔保额，本合同终止。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日起 180 日后罹患重疾赔保额，本合同终止。

保单形式：

投保成功后我司向您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保单，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也可以登录弘康官网——保单管理—我的保单，对电子保单进行查询并下载。如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请联系在线客服，我们会免费为您邮寄。

投保信息：

为准确核算您可获得的保障及相应保费，并为您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请务必准确填写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和健康告知等各项信息，如投保人有隐瞒或者告知不实，我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信息安全：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交易信息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服务方式：

您需要任何咨询、保全、退保、理赔、投诉等服务请致电 4008-500-365，或者登录弘康官网联系在线客服。

回访方式说明：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保监会的要求，我公司需对您进行一次回访。

1、 在线回访（力荐）

保单购买成功后（一年期以上险种），您可以登录我公司官网、官微完成在线回访，在线回访操作时间为截止当天的 24:00。

2、 电话回访

如您未选择在线回访，我司将在购买成功后的 10 天内通过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0511-85380688 对您进行电话回访。

续期交费须知：

- 1、 我司将在应交日前 7 天，通过手机短信形式通知您下期保险费交费事宜；
- 2、 为保证您的保单持续有效，请您及时在指定账户中存入足额的续期保费，我司将在续期

交费日进行扣费；

3、续期交费成功后，我司将通过手机短信的形式第一时间告知您；

4、若您的联系电话（手机）、通信地址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时，请您拨打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500365 进行资料变更，以保证您能及时收到公司发送的提醒短信或收到公司邮寄的相关材料；

5、如果您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500365，我司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保全办理流程：

官微自助服务

- 1、官微关注“弘康人寿”公众号，登录，如无账户请先注册；
- 2、登录成功后，进入客户服务，点击自助服务，在保单服务选择“保全项目”；
- 3、进行自助服务；
- 4、系统受理生效；

官网自助服务

- 1、官网首页点击“客户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大厅”，点击“我的保单”进入登录页面，如无账户请先注册；
- 2、登录成功后，进入“我的保单”，点击“保单服务”，选择“保全项目”；
- 3、进行自助服务；
- 4、系统受理生效；

电话服务

- 1、您可以拨打弘康人寿客服热线 4008-500-365，提出服务要求；
- 2、客服人员会核实您的身份；

- 3、核实之后，客服人员告知您所需资料，您可通过弘康人寿官网下载单证或客服人员通过邮箱将单证发送给您；
- 4、您通过邮箱将申请资料发送给我们；
- 5、待审核确认后我公司将予以受理；

柜面服务

- 1、建议您来柜面提交申请之前，查看官网保全操作一览表或致电我们的客服热线，以确认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的详细规定；
- 2、您可提前在官网下方进行单证下载；
- 3、持相关材料到弘康柜面办理业务；
- 4、客服人员会核实您的身份及相关材料；
- 5、待审核确认后我公司将予以受理；

承保分公司清单：

（一）营业总部（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B 座 14 层

电话：010-85660977

（二）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8 号世博大厦 4 层

电话：0371-89913690

（三）江苏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603

电话：025-58058027

（四）上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803 室

电话：021-58878880